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吳得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遷出附表所示之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，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如附表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間成立系爭停車場停車位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惟被告迄未支付停車費，系爭車輛亦未駛離，依系爭停車場計費方式每12小時租金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、每日租金300元，則系爭車輛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累計停放655天，被

01 告應給付停車費為196,500元（計算式：300元×655日＝196,
02 500）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其將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
03 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00元。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
04 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租約提起
05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6,500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系爭車輛遷出
08 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00元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入口張牌價照
12 片、自動繳費機張貼收費計價照片、系爭車輛進場時間系統
13 畫面查詢表、系爭車輛停放照片等件（見本院卷第6-12頁）
14 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6 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17 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20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21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22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1

02 附表

03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HiPARKING 桃園華美一路停車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|